

缅怀李达老校长

——在纪念李达同志重建武汉大学哲学系 5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陶 德 麟

(武汉大学前校长、哲学学院资深教授)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纪念李达同志重建武汉大学哲学系 50 周年,意义非常重大。李达同志是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驱者,是我们党的创始人和早期领导人之一,是杰出的革命家、理论家和教育家,也是中国现代思想史上的重要人物。1990 年 10 月 27 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领导小组副组长胡乔木同志在纪念李达同志百年诞辰的会上作了题为《深切地悼念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李达同志》的讲话,他说:“在我们党将近 70 年的历史上,还很少有像李达同志这样勤奋,这样有丰富的卓越的成就,这样在任何困难危险的环境下生命不息、战斗不止的马克思主义宣传家、教育家,这样坚定勇敢而不断追求进步,力求达到当代的最高水平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战士。我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完全有理由以有李达同志这样一位在十月革命和五四运动以来,就以全部身心投入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而奋斗,数十年如一日的前驱和榜样而自豪。”乔木同志的题词是“坚持真理,不屈不挠。身体力行,万世师表。”这个评价准确地概括了李达同志的一生。近 20 多年来,学术界也发表了许多研究李达同志生平业绩的论著。我作为李达同志晚年的学生和学术助手,在这里只谈与今天会议的主题有关的几点个人感受。

李达同志从 1918 年开始,对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杰出贡献是众所周知的。他亲手翻译介绍和组织翻译介绍的马克思主义名著数量之多,影响之大,在当时无与伦比。但他不是单纯的翻译家,也不是仅从书本上研究和转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书斋学者,而是战士型的学者和学者型的战士。他最难能可贵的贡献是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事业方面。侯外庐同志在《韧的追求》一书中回忆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到 30 年代中国的唯物辩证法运动时说,当时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学者不止一人,但“就达到的水平和系统性而言,无一人出李达之右。”我以为主要是指这一点而言的。李达同志明确提出“用马克思学说改造中国”的口号。李达同志在建党前后主编的《共产党》月刊,在当时的社会主义大论战中发表的那些影响巨大的论文,都是联系中国实际的。他在 1926 年发表的《现代社会学》,是联系中国实际阐发唯物史观的第一部专著,连形式都是中国化的(用浅近的古文写成)。那本书再版了 14 次,革命者几乎“人手一册”。他在大革命失败后极其险恶的环境中写的《中国产业革命概观》、《社会之基础知识》、《民族问题》等等,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动力、前途等等作了非常正确的分析和论断,给革命低潮中苦闷彷徨的许多青年以极大的鼓舞。例如,杨沫同志对此就有生动的回忆。李达同志在 1935 年写的“献给英勇的抗日战士”的名著《社会学大纲》,毛泽东同志作了极高的评价,认为是“中国人自己写的第一本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亲自阅读并作了许多眉批,向延安哲学研究会推荐作为必读书,写信称赞李达同志是“真正的人”,直到 1949 年还指示中原新华书店重印作为干部学习的教材。他在 30 年代写的《经济学大纲》的绪论里尖锐地批评说:“从来的经济学……专门研究外国经济,却把中国经济忽略了,我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是极大的缺点。”他敬佩毛泽东同志,晚年把研究和宣传毛泽东思想作为职责,也是因为他认为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

李达同志也是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教育家。建党初期他创办了“外国语学校”(实际上是党校),培养了一批出色的革命家。许多后来成为党的领导人的青年革命者都曾在那里学习过。他创办“平民女学”,又培养了一批女革命家。丁玲、王一知等人都是他的学生。1923 年他又在湖南任“自修大学”学长,培养了大批革命家。夏明翰、萧楚女、萧劲光、吕振羽等等都是他的学生。以后,他在白区的大学讲坛上不顾迫害和危险,坚持宣传马克思主义,又教育了一代革命者。后来成了党的重要领导干部的革命

家,如段君毅、任仲夷、黄逸峰、陈沂、陶白等一大批同志都是他的学生,都是在他的直接影响下接受马克思主义,投身革命的。他们多年后回忆起来还对李达老师充满了感激和崇敬之情。

李达同志是武汉大学历史上任期最长的校长,大家都亲切地称他为“老校长”。他任职 13 年半,殚精竭虑,直到付出了生命。他有他的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绝不随波逐流。据我的体会,主要有这样几条:一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他认为要在社会主义国家办好大学,不但各级领导干部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办事,还要努力引导教职员自觉地学习马克思主义,提高理论水平。他一到校就创办了马克思主义夜大学,亲自讲课。同时,他在学术上坚持百家争鸣。二是按照教育的规律和科学的规律办事,不搞违背规律的新花样。三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高教师的地位,让大家安心治学任教,不遗余力地提高学校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四是讲团结,坚决反对内耗。他到校之前,武汉大学的主要领导在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中犯了严重错误,伤害了不少教师,留下了后遗症,思想比较混乱。李达同志到校后以极大的耐心做细致的团结工作,调动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使全校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局面。但为时不久,“左”的浪潮又汹涌而来。李达同志忧心如焚,不能容忍。他对当时“教育革命”当中的“拔白旗”、批教授、师生“打擂台”等等荒唐的做法是坚决抵制的,不仅在党委会上旗帜鲜明地反对,而且向省委和高教部负责同志当面提出过尖锐的意见,甚至向毛主席当面陈述自己的看法,抵制不了就提出辞职。在当时的环境下,他的办学思想不可能完全实现,到了“文革”初期反而成了他“执行修正主义路线”的“罪状”。不过,他的正确主张在 13 年多的时间里实际上还是起了很大的作用,武汉大学在那段时期尽管一波三折,走了不少弯路,总体上还是有很大发展的。

重建武大哲学系是李达老校长的一大功绩。1952 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有 30 年历史的武大哲学系合并到了北京大学,武大没有哲学系了。1953 年 2 月李达同志到校后,认为这是一大错误。对这一点,我有亲身的体会。那时我还是学生,在校报兼做一些编辑工作,组织上派我帮老校长整理哲学讲稿。有一次他正感冒发烧躺在床上,还是叫到我到他家谈了 3 个小时,除了讲到许多为人治学的道理,要我跟着他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之外,也谈到武大必须重建哲学系的问题。他激动地说,没有哲学头脑的人别的学问也做不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应当是首席科学;像武大这样的著名大学没有哲学系简直是“荒天下之大唐”。他的话震撼了我,至今还在耳边回响。从那时起他就动手准备重建哲学系了。没有教师怎么办?他采取了几条措施:一是在校内物色人才,由他亲自培养;二是选送青年教师到人大北大进修;三是亲自到人大北大和其他学校去登门拜访教师,动员他们来武大任教。经过几年的努力,1956 年武大哲学系重建起来了,他亲自兼任系主任达 6 年之久。那时哲学系只有他一位教授,副教授也只有两位,讲师也只有两三位,其他全是 20 几岁的助教。老校长对这支队伍充分信任,认为只要方向正确,团结奋斗,哲学系一定能办出特色。他的办系方针非常明确:第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他提出“一体两翼”的思想,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体”,以中外哲学史为“翼”,带动其他学科全面发展。第二是排除各种干扰,全力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质量,鼓励大家以“登山”精神做学问。第三是重视人才,放手让青年教师挑重担,同时关心他们的生活和身体,保护那些受到不公正待遇的老师。他不顾当时所谓反对走“白专道路”的“潮流”,鼓励教师成为德才兼备的名教授。第四是提倡学术争鸣。他以身作则,从不以权威自居,他与教师和学生亲如家人,青年教师和学生都可以同他自由讨论,当面争论,在课堂上也可以对他提出不同意见。第五是强调要自己编出适合学生需要的高水平教材。1961 年毛主席要他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他为此建立了毛泽东思想研究室,带领我们全力编写。他要我一边写稿,一边讲课,听取学生的反映,反复修改书稿,他为此带病整整劳累了 5 年。在他的带领下,哲学系各学科都高度重视教学与科研结合,编出了有特色的讲义。就这样经过 10 年奋斗,教师队伍迅速成长,学科逐渐齐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史、西方哲学史、逻辑、美学、心理学、自然辩证法等等都能开出优质课程,武大哲学系在全国声誉卓著。令人痛心的是,“文革”到来,老校长竟然被诬陷为“武大三家村黑帮”的“总头目”而含冤去世,武大哲学系和毛泽东思想研究室被打成“李达反毛泽东思想的黑窝”,12 位骨干教师被打成“李达黑帮分子”,还有 20 多位骨干教师也被打成各种“分子”,哲学系受到惨

重的摧残,实际上停办了10年。但是,浩劫之后,李达老校长的精神还在,他培养的人才还在,他倡导的学风还在,武大哲学系很快就恢复了生机,在包括真理标准大讨论在内的各种理论活动中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这30年薪火相传,一代一代新人茁壮成长,哲学系发展成了哲学学院,更加壮大了。历史证明,没有50年前李达老校长高瞻远瞩的决策和擘画,不可能有今天的武大哲学学院。展望未来,追思既往,我们不能不深深缅怀为重建武大哲学系而筚路蓝缕惨淡经营直到以身殉道的李达老校长。

李达教授在法学方面的贡献

韩 德 培

(武汉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

李达教授在学术思想方面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大家都知道,他是我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他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的贡献,是有口皆碑的。不但如此,他在社会学方面、经济学方面、政治学方面、法学方面以及历史学方面,也是有极其深厚的造诣的。我现在专就法学方面谈谈他的贡献。

他在法学方面的贡献,知道的人虽然也有,但恐怕不多。他去世后,我曾写过一篇纪念他的短文,题目是《一位少有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我这样称呼他,并没有夸张,而是实事求是的。早在1928年,他就翻译出版了日本穗积重远著的一本《法理学大纲》,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他所用的笔名是“李鹤鸣”。解放前,他曾在湖南大学法律系任教,并写了一本讲义,也叫《法理学大纲》。解放后,他曾担任过一些与政法工作有关的职务,如中国新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新法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等。新中国成立后,设有中央法制委员会,专门负责新中国的立法工作,他又担任过这个委员会的副主任。当时,他还兼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和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他有一次来汉口开会,我因事曾去见过他,并请他到武汉大学对法律系师生做一次报告,他欣然答应了。他讲的题目是《怎样学习法律》,他反复说明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学,才能使中国的法学出现一种崭新的面貌,给法律系师生的印象很深。后来,他来武汉大学担任校长,我除担任法律系主任外,又继续兼管学校的教务工作,因此时常和他接触。他虽然担任了校长,但仍孜孜不倦地从事学术研究和著述。他虽然将他的主要精力倾注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和写作方面,但他对于法学仍然很有兴趣和十分关注。他常常和我谈论法学方面的问题,使我深受教益。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公布后,他就撰写了一本《谈宪法》和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的书,帮助人们学习和了解宪法的内容。在这些著述中,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用通俗的语言,对宪法的产生、本质和发展等问题,作了精辟的解释,对后来研究我国宪法的年轻人是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的。

在法学方面特别值得提出的是他写的那本讲义《法理学大纲》。这本讲义是他在国民党特务的严密监视下,不畏艰险,冒着酷暑,忍着胃痛的折磨写出来的。他去世以后,我们在他的遗物中找到了这部讲义,原有上下两册,可惜只残存上册,下册已经遗失。尽管如此,这残存的上册仍然是我国法学宝库中的重要文献,是我国第一部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系统地阐述法学理论的专著。1979年武大法律系重新建立后,我继续担任法律系主任。我们创办了一个不定期刊物,叫做《法学研究资料》,就从这本《法理学大纲》中选择了第二篇《各派法理学之批判》,在这个刊物上分期发表。发表以后,引起我国法学界的广泛注意和重视,好多兄弟院系、政法部门和读者纷纷来信索取。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我就和法律系几位年轻同事将这残存的上册整理了一下。这本书是几十年前写的,书中有些用语是现在不常见的,不得不按现在的用语改变一下,但仍尽可能保存这本书的原貌,整理后交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我还为本书写了一篇序言,封面书名是请陆定一同志题写的。本书出版后,很受欢迎,第一次印刷23500册,很快就销售一空。有一位法学界老同志见到这本书后曾说:“这本书是解放前写的,但现在看来仍然是观点正确,内容